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5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蕭肇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18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蕭肇良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採尿時間為「115年4月22日14時30分許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蕭肇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4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
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1806號

被　　告　蕭肇良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肇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。詎仍不知戒絕毒品，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5年4月20日17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居所，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列管之定期驗尿人口，經通知於115年4月22日到場採尿送驗結果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肇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
諱，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，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此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73）、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173）各1紙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許　育　銓